



元强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桌面云瘦终端

项目编号：QZZC2026-J1-220139-GXYQ



采购单位：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4
一、总则	34
二、谈判文件	3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8
四、评审及谈判	40
五、成交及合同	41
六、验收	44
七、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7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3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桌面云瘦终端(QZZC2026-J1-220139-GXYQ)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桌面云瘦终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20139-GXYQ(采购计划备案文号:浦采监(2026)1984 号)

项目名称: 桌面云瘦终端

预算金额: 135 万元

最高限价: 135 万元

采购需求: 桌面云一体机 3 台、虚拟化接入管理授权 150 套、桌面云接入终端 150 台、万兆光模块 12 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后。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5000.00 元**。

4.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

5. 网上查询地址:

浦北县人民医院 (<http://www.pbrm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浦北县金浦大街177号
项目联系人：沈晓莉
联系方式：0777-831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联系方式：0777-327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孟微、郭子亨
电 话：0777-3277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本国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5.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桌面云一体机	3	台	1. 单台桌面云一体机配置要求：≥2 颗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8GHz）；≥512GB 内存；≥6 块 4TB SATA 数据盘、≥2 块 480GB SSD 系统盘、≥2 块 960GB SSD 缓存盘；≥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SFP+）；配置冗余电源。 2.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平滑滚动升级，支持群集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时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为保障业务实时性，虚拟化平台非内核级更新支持业务不中断热升级，升级过程无需重启主机。 3. 本项目要求服务器与终端、桌面云软件同一品牌，桌面云服务器出厂时必须预装各类桌面云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不允许提供裸机设备，确保开箱即用。 ▲4. 支持 UPS QoS（UPS 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 UPS 临时供应电量，当 UPS 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73.80	工业

			错误时，能够将对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他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以保障业务连续性。 7.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 DRS，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8. 为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实现统一运维，保障医院桌面云资源有效投入，要求本次提供的桌面云需能够与当前医院正在使用的桌面云设备组成统一集群，扩展现有集群性能，可通过软件定制或其他方式实现。（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9. 要求桌面云一体机可以与本医院已有的桌面云设备组成 HA 集群环境，支持虚拟机热迁移技术，可在桌面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将虚拟机运行位置更改至其他虚拟机节点，保障业务连续性。（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2	虚拟化接入管理授权	150	套 1. 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 TCI 终端至少 6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2. 虚拟机操作系统：支持三种以上的 Linux 虚拟桌面操作系统，其中包含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统信和麒麟。 3. 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避免误操作导致虚拟机数据丢失，当虚拟机删除后，会自动进入回收站，	25.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支持恢复到原位置，可设置回收站自动清理时长。 4. 为了快速满足用户对桌面资源的诉求，所投产品需支持用户可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审批，既符合规定又提高效率。 ▲5. 为提高桌面云平台问题的处置效率，帮助管理员快速定位问题根因，降低管理员的运维负担。运维平台应可持续性检测并发现虚拟机、主机、集群相关的软硬件问题（如虚机卡慢问题），检测出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做分级，并支持结合内置 AI 智能诊断库，进行自动化问题诊断，可直接在平台上以图文形式直接展示问题分析说明、问题举证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管理员根据处置建议操作即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空闲虚拟机识别，通过算法分析识别 7 天内的空闲和僵尸虚拟机，并能导出统计报告，用于管理员做统计报表和分析，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开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剪切板文件拷贝审计，将发生拷贝的用户信息，虚拟机信息和拷贝的内容，上报到数据中心（用户无感知）；支持审计管理员登录数据中心（报表中心），可以查看到拷贝的文件记录，对于用户拷贝的文件，支持在线预览，所有拷贝的内容均支持下载。当用户在非规定的时间内发生剪切时，数据中心将会记录告警。（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 IP 和时间、软件安装、	
--	--	--	---	--

				指定软件进程识别、终端硬件标识、终端文件与注册表标识等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组合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同时支持用户登录后定期检查，若检查不通过则自动注销用户会话。（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桌面云接入终端	150	台	1. CPU 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1\text{G}$；接口：至少有 1 个 VGA 接口和 1 个 HDMI 接口，USB 接口：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 2. 为了方便管理，管理方式为虚拟机和瘦终端统一管理，降低管理难度。 ▲3. 在瘦终端的管理方面，需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联动关机功能、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为了简化管理，要求瘦终端支持远程唤醒，管理员可以使用桌面云控制器或者第三方教学软件，例如极域等，远程开机瘦终端。 5. 考虑到接入安全，需支持修改桌面云瘦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时需要密码，可限制未接入过环境的瘦终端的接入或者接入桌面环境需要输入密码。	34.50	工业
4	万兆光模块	12	个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速率：10Gb/s，波长：850nm，双 LC 接口。	1.20	工业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费用 供应商竞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1）本项目全部货物本身费用； （2）货物标准附件、配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3) 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现场安装、部署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 项目实施所需保险、全部国家及地方规定税费； (5) 系统对接集成费用，包含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 (6)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需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如有）； (7)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涉及的其他一切隐含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2. 系统互联互通要求 本项目若需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对接实施工作，实现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互通共享，该部分相关实施、调试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对接费用。
验收标准	1 到货开箱验收 1.1 货物运输及外包装检查 供应商负责将本项目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全权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全过程产生的损毁、遗失风险。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开展开箱清点工作；检查设备外包装，外包装需保持完好，不存在撞击变形、进水受潮、破损等异常痕迹。 1.2 实物数量及配置核对 逐项清点设备清单及全部配件的实际到货数量；核查硬件设备品牌、型号、硬件版本，必须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型号、降低硬件配置供货。 若发生硬件货物缺件、型号规格不符、以次充好，或软件授权数量不足等情形，直接判定本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整改及违约责任。 1.3 出厂资料与授权文件查验 查验硬件设备随货出厂资料，包含设备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硬件序列号标签；设备机身印刷序列号必须与出厂资料序列号一一对应。软件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文件、授权证书，授权周

	期完全匹配本项目建设需求，授权可正常完成激活，不存在授权过期、授权数量不足、授权无法生效等问题。 2 安装部署与环境验收 2.1 设备安装 由供应商完成硬件整机安装、软件产品授权激活、业务参数配置等工作。全部设备安装施工工艺符合机房规范要求，线缆排布整齐有序，标签标识清晰完整；设备供电、接地施工满足机房安全规范。 2.2 硬件自检 设备上电启动后，整机硬件自检流程正常完成；不存在硬件识别异常。 2.3 软件平台运行检查 接入管理等全部平台组件服务运行状态正常，无服务停止、异常崩溃、反复重启现象；授权许可状态显示有效。 2.4 对接调试 供应商必须完成新旧设备适配调试工作；调试全过程严禁造成采购人现有在运业务中断、系统损坏、业务数据丢失。若因供应商调试操作造成原有业务故障，全部故障恢复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 3. 验收不合格处理 任意模块验收不通过，供应商需要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硬件设备、重新办理/激活软件授权、调试优化，重新组织复验；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技术需求及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执行违约处置。 4. 其他要求 4.1 采购人如需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制造商予以配合，制造商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协调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设备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在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现场包装垃圾，保持场所整洁，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
--	---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4.3 本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人员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验收相关费用。 5. 验收依据补充 本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质保期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年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升级、补丁更新均为免费，不得另行收取软件升级相关费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收到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总金额的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设备质量要求 所有供货设备须为全新、未投入使用、无翻新、无瑕疵的原厂合格正品、性能参数达标。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企业资质、产品授权证明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其中软件系统须提供合法有效、可正常激活使用的官方授权凭证，确保可正常完成授权及使用。 1.2 交货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将本项目全部设备一次性完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索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损失。

	2. 运输要求 2.1 设备防护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的特性，供应商需全面落实防震、防潮、防尘、防挤压、防碰撞、防静电防护措施。所有设备包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运输包装标准，贵重精密小件设备需单独独立包装、分类固定存放，大件设备稳固封装，杜绝设备在运输途中出现硬件破损、配件缺失、性能受损、参数异常等问题。 2.2 运输跟踪及赔付要求 供应商需对货物运输全流程进行实时跟踪管控，向采购人同步运输进度及精准预计到货时间。运输途中若发生设备损坏、丢失、受潮、磕碰损毁等任何问题，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在最短时间内负责完成设备调换、补货补齐工作，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费、补货费、维修费、损失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安装要求 3.1 安装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派遣具备实施经验、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安装实施工作，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安装、部署、布线规范。进场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实施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安装。 3.2 现场勘查与规范 设备正式安装实施前，供应商须对项目现场开展全面实地环境勘查，逐一核实机房布局、机房供电、网络架构、综合布线等条件，确认现场环境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全过程严格遵守医院现场管理规范、信息系统施工安全规范及安全生产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静电、防尘防护工作，规范施工流程，严禁违规操作，安装过程中不得干扰医院正常诊疗及办公业务运行。 4. 调试要求 4.1 调试人员要求 项目调试人员须全面、充分熟悉本项目全套软硬件设备性能、技术参
--	---

	数、完整调试流程，具备独立排查、解决各类设备及系统故障的能力。 4.2 测试要求 调试工作严格依据谈判文件技术需求、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原厂产品说明书及行业规范开展逐项调试测试。全面验证设备硬件性能、软件功能、授权权限、网络传输能力，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功能完全满足医院实际办公、诊疗等业务使用需求。 4.3 问题整改与进度要求 调试过程中，若发现设备硬件故障、软件功能缺失、运行参数不达标等各类问题，调试人员需立即停止对应环节调试，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反馈问题详情、故障原因及整改方案，并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设备维修、参数调校、系统修复或设备更换等整改工作，彻底消除所有故障问题，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4.4 调试报告要求 全部调试工作完成且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完整、规范的项目调试报告。报告需详细包含：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软件系统激活与功能测试记录、完整调试过程、各项性能测试参数、故障整改记录、调试结论、设备及系统整体运行状态等核心内容。报告经调试人员签字、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归档留存，作为项目验收、售后质保的重要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服务 1.1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本项目硬件故障，以及软件异常等各类问题提供专属技术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或线上工单后，须在 1 小时内完成响应，启动远程排查、定位故障问题；针对远程无法排查解决的故障，专属技术人员须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设备抢修工作。 1.2 硬件免费更换服务 质保期内，项目所有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时，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整机服务，维修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更换的硬件配件、设备整机性能参数、规格配置不得低于原设备出厂标准，确保设备性能、兼容性、稳定性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满足项目业务运行需求。 1.3 软件免费升级更新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全套设备固件升级、系统安全补丁更新服务等全部软硬件系统。所有升级、补丁更新实施前，供应商须编制详细升级实施方案，明确升级流程、风险防控、业务保障措施，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升级过程需最大限度规避医院业务中断风险。 1.4 兼容适配保障服务 供应商必须保障本项目整套设备，可与医院现有设备实现兼容，支持核心功能正常运行。若因软件版本迭代、系统升级等原因出现设备兼容性异常、功能失效等问题，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适配、系统调试、版本优化、功能修复等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所有核心功能正常、稳定、可靠运行。 2. 运维服务 2.1 季度巡检服务 质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免费主动上门巡检服务，对项目全套设备及系统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巡检完成后出具正式、详细的季度巡检报告，梳理设备运行情况、潜在隐患、优化建议，提交采购人存档备案，提前规避系统故障风险。 2.2 服务台账管理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本项目专属服务台账，对项目全周期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台账内容包含故障报修登记、故障处置流程、问题整改结果、软硬件版本升级记录、季度巡检记录、技术对接记录等，全程可追溯，方便采购人随时查阅、核对、溯源项目服务情况。 3. 培训服务 项目调试全部完成、正式验收前，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集中培训，分别针对医院运维管理人员及普通使用人员实施分层教学。 针对运维管理人员开展管理员专项运维培训，采取一对一实操教学模式，培训内容覆盖日常运维管理、系统故障告警查看、常见故障诊断与基
--	--

	础处置等核心运维技能，确保运维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全套系统运维操作流程。 针对普通使用人员开展终端使用培训，讲解终端开机、日常业务操作、简单故障自查等基础内容，保障普通用户能够独立、正常使用桌面终端开展办公及诊疗相关工作。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须完整交付电子版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供采购人人员日常查阅、学习使用。 4. 质保期满后服务 4.1 质保到期设备评估 项目质保期即将届满前，供应商须主动对接采购人，对本项目全套桌面云设备、软硬件系统、运行状态开展全面检测评估，出具专业的设备整体运行评估报告，详细说明设备损耗情况、系统运行状态、潜在隐患、优化建议等内容，交付采购人存档。 4.2 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需仍为项目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电话咨询支持，后续硬件更换仅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人工费、服务费。 5. 其他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及售后全过程中，凡涉及设备兼容性适配、疑难故障处置、系统版本升级、功能优化等需要设备原厂技术支撑的工作，供应商须主动提前对接、协调设备原厂提供专属技术支持，全程统筹负责，不得以原厂不支持、版本受限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本项目售后服务义务，全力保障项目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安全与保密管理 要求	1. 保密义务 供应商及其所有项目实施、调试、运维、培训工作人员，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执行医院内部各项保密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对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医院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涉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医院业务数据、患者隐私信息、网络配置参数、设备账号权限信息、医院内部业务台账及各类涉密文档资料。 2. 人员保密管理与数据使用规范

	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调试、运维、培训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开展服务前必须签订项目专属保密承诺书，严格约束个人保密行为。严禁任何人员以截图、复制、存档、拍照、传输、口述等任何形式复制、留存、泄露、外传、篡改医院业务数据、患者相关信息、平台审计数据及各类涉密资料。项目实施、故障处置过程中，确需导出系统日志、审计记录、配置数据等涉密信息的，必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所获取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故障排查、问题整改工作，故障处理完成后须立即彻底清除临时获取的涉密数据，严禁私自留存、备份、挪作他用。 3. 泄密责任追究 若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故意泄密等行为，造成医院涉密信息泄露、系统安全隐患、业务运行故障、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额承担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整改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4. 保密义务存续性 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永久性，不因项目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合同终止、质保期届满而失效，供应商须持续履行保密责任，长期保障医院信息安全。
知识产权与授权 合规要求	1. 知识产权权属保障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硬件设备等全部项目内容，具备合法、完整、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侵权隐患及权利瑕疵。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享有设备、软件、授权的合法、完整使用权，不会因知识产权权属问题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投诉、起诉等侵权追责行为。 2. 第三方软件合规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第三方软件、插件、组件，供应商须确保均已取得合法、有效、完整的官方授权，涵盖虚拟化系统、国产操作系统、配套工具软件、运维组件等全部配套程序。所有授权许可文件真实有效，许可规模、使用范围完全匹配医院实际业务使用需求，严禁使用盗版、破解版、

	非授权版本软件。若因第三方软件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引发纠纷、追责、赔偿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整改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独立承担。 3. 项目交付物权属与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各类实施文档、调试报告、季度巡检报告、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方案资料等全部项目交付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同步提供完整、规范的纸质版本及电子版资料。采购人对上述项目交付文档享有合法使用权，可全权用于院内日常运维、项目归档、验收备查、内部培训等合规场景。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泄露、外传采购人业务数据、项目实施资料、定制化文档，不得将相关资料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展示。 4. 原厂授权交付与兼容合规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桌面云软件对应的全部原厂授权、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完整交付采购人留存，本次授权有效期限完全覆盖项目质保期及免费升级服务周期，严禁出现授权过期、授权数量不足、授权功能缺失、授权失效等问题。项目涉及与医院现有桌面云设备、兼容适配、功能调试的，供应商开展的所有适配改造、版本调优、功能配置工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确保适配工作合法合规。 5. 知识产权纠纷处置与赔偿 若出现任何第三方针对本项目设备、软件、授权向采购人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索赔、投诉等情况，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主动介入全权处理所有纠纷事宜，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侵权赔偿金及所有衍生费用。若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造成采购人业务中断、系统停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供应商须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必要时，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替换同等功能、无侵权风险的软硬件产品及合法授权，保障医院业务持续正常运行。
三、其他要求	
1. 桌面云一体机为核心产品。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不得选用进口产品，若响应文件中含有进口产品，按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勘察工作，充分调研设备安装部署实际环境条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主编制响应文件及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开展现场踏勘，均视同已完全知悉项目现场现状、安装实施条件。成交之后，供应商不得以未踏勘现场、对现场情况不了解等理由，申请调整合同价格、增加额外费用或申请顺延交货、实施工期。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项目成交后，在货物验收环节，如采购人核查发现所供货物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约定的，认定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全部货物，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采购周期延误带来的各类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违约情形，将相关违约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本项目谈判过程中，可就采购需求内的技术要求、合同相关条款等内容开展谈判。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

		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费用 供应商竞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1）本项目全部货物本身费用； （2）货物标准附件、配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3）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现场安装、部署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项目实施所需保险、全部国家及地方规定税费； （5）系统对接集成费用，包含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 （6）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需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

		用（如有）； （7）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涉及的其他一切隐含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2. 系统互联互通要求 本项目若需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对接实施工作，实现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互通共享，该部分相关实施、调试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对接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如果竞标供应商以保函交纳方式的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确保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在开标现场不能核验保函原件的，竞标无效。<u>可开标当天在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给采购代理或提交到采购代理公司或邮寄到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联系人：郭子亨 联系电话：0777-3277999。）</u>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接收回

		执，并妥善保管。 3.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账号：827921600000697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 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 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 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 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因 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 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 密的，采购人同意并经财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可 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 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 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1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2) 浦北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8318109 通讯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西滨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2073210104004787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由货物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提供的工作或者服务及运输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视为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代理商所拥有。并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变更时间将在“谈判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

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

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

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需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

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货物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 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 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 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谈判小组应当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 出具处理结果。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履约能力。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① 未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② 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谈判小组认为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③ 提供的成本数据存在虚假、不合理情况。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与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开展互联网浏览、查询的相关记录一并归档留存。

4) 为避免在谈判时因未能及时提供证明资料而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备注：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评审报价计算：

1）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竞标总报价－（竞标总报价×10%）

2）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竞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3）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竞标总报价－（竞标总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二、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1…… 2…… 3…… ……	1…… 2…… 3…… ……	……

-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商务条款标注“◆”号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所提供的医疗设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一、本公司（单位）承诺，若本项目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符合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所有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本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解除合同，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及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作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承诺公司（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时，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浦北县人民医院

桌面云瘦终端合同书

甲 方： 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未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处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均须提供使用说明书、详细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3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虚拟化软件、操作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等。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套技术资料、软件授权许可文件。授权合法有效。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运输过程中产生设备损坏、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若验收阶段核查发现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认定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可将违约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软件授权证书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乙方应书面催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未明确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竞标报价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收到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总金额的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

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保密约定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产品的数量、清单、配置及甲方最终客户清单、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浦北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31810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